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4〕31号

贵阳昊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通用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，现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注销许可证信息如下：

- 贵阳昊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18-2012。
- 贵州通用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20-2012。
-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10-2008。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
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1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